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誠徵教師數名

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#### (一)學經歷：

具病理學、毒物學、生物學、影像醫學、臨床醫學、精神醫學、牙科學及人類學等與法醫學密切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，或具中華民國醫師、牙醫師證照者。

#### (二)專 長：

具法醫師資格，或具法醫毒物學、法醫病理學、法醫生物學、法醫影像學、臨床法醫學、法醫精神學、法醫牙科學及法醫人類學等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。

### 二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履歷表。

(二)完整著作目錄。

(三)未來教學及研究計劃書。

(四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國內、外相關領域人士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。

(應徵教授職級者，推薦人需為教授)

### 三、截止收件：1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，書面文件送達：

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(所)教師甄選委員會收。

### 四、寄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。

### 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65489，簡淑芬助教

E-mail：forensic@ntu.edu.tw